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呈

見核由

36640

送

機送

呈

別類

件附

稿擬

稿

核

張



檔案

字第

36640

號

陽文

字第

號

年

十二月十五

時封發

十二月十四

時蓋印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日

時核發

月

日

時擬稿

月

日

時交辦

0

乙丑

事由：請收本飛字可存，按國公債票提出五十元，
交來員人據轉由。

一、查本飛字可存

貴引：按國公債票，現須提取五十元，轉者各
認購人相立，應負持據，同寄存信
貴引：中希忠予，洽办，如寄

出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會新

公函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六日收到
湖北省銀行總行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五日

湖北省銀行總行

號

事

由

國庫券五百元已交來員携轉希查照由

一案

查照為荷

十元轉發認購人派員持同寄存證前來希予洽辦等由

二應照辦經將

貴廳寄存本行救國公債提出拾元票五張合計面額五十元交

貴廳來員携轉並將第廿八號寄存證如數批付

三相應函復即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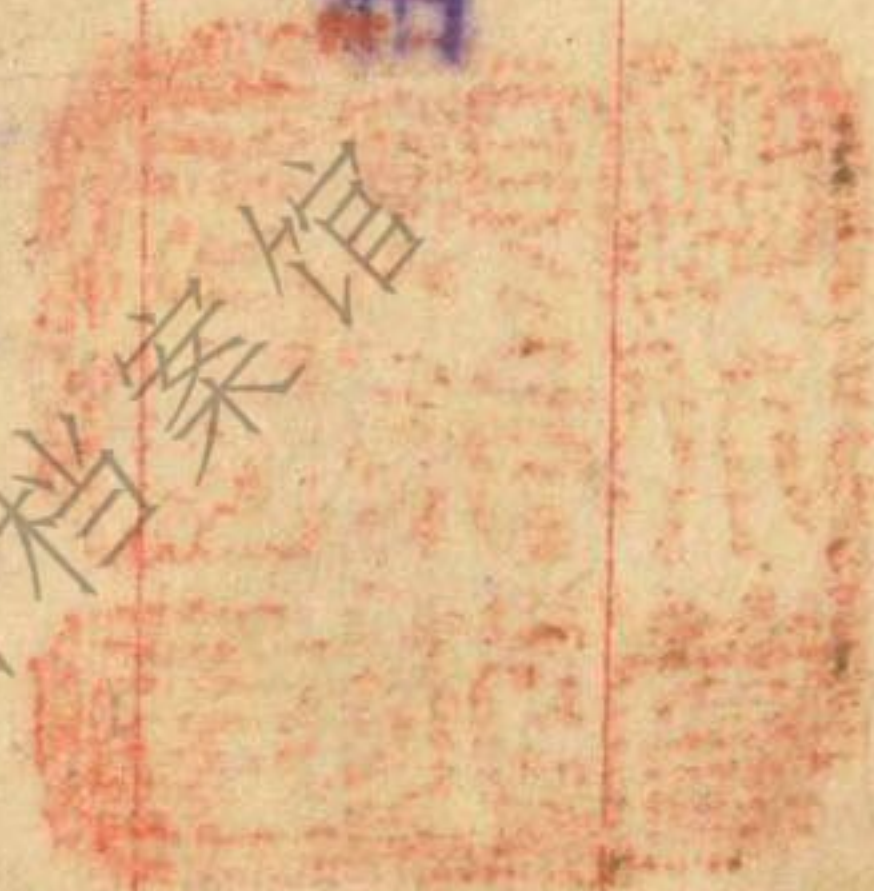
查照為荷

第36717號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行長周蒼柏



校對謝成之